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五月廿五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民字第八八〇〇九九五五號

主旨：公告指定「文應舉墓」、「將軍第」、「陳顯墓」、「西山前李氏家廟」、「東溪鄭氏家廟」、「黃偉墓」、「慈德宮」、「黃汴墓」、「浦邊周宅」、「烈嶼吳秀才厝」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類別	種類	地址或位置	範圍
文應舉墓	縣定古蹟	陵墓	金門縣金城鎮珠山段七六六地號	古蹟本體：墓塚及附屬空地。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金城鎮珠山段七六六地號。
將軍第	縣定古蹟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廿四號	古蹟本體：建物、附屬空地之全部。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金城鎮北門段六七七四地號及前埕空地。
陳顯墓	縣定古蹟	陵墓	金門縣金湖鎮漁村段三三〇、三四二地號	古蹟本體：墓園、墓道勒石定著之土地。 古蹟所定附著之土地：金湖鎮漁村段三三〇、三四二地號。
西山前李氏家廟	縣定古蹟	祠廟	金門縣金沙鎮西山前十二號	古蹟本體：建物及附屬空地之全部與前方廣場。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金沙鎮后山前段第二九地號。
東溪鄭氏家廟	縣定古蹟	祠廟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村東溪十四號	古蹟本體：建物本體、附屬空地門口埕之全部。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金沙鎮大洋段一三二七地號。
黃偉墓	縣定古蹟	陵墓	金門縣金沙鎮後浦頭烏鴉落田(土地未登錄)	古蹟本體：墓塚、前埕及附屬空地之全部。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以墓碑為中心，向前延伸二十五公尺、後十公尺、左右各八公尺。
慈德宮	縣定古蹟	祠廟	金門縣金沙鎮后浦頭九十九號	古蹟本體：建物本體及前埕空地全部。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金沙鎮汶沙段一七九九地號。
黃汴墓	縣定古蹟	陵墓	金門縣金沙鎮英坑石鼓山脚(土地未登錄)	古蹟本體：墓塚、墓埕及附屬空地之全部。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以墓碑為中心向前延伸四十公尺、後十公尺、左右各八公尺。
浦邊周宅	縣定古蹟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浦邊九五號	古蹟本體：建物及附屬空地之全部。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金沙鎮浦邊段七三〇地號。
觀德橋	縣定古蹟	橋樑	金門縣金沙鎮高坑重劃區六三六之一地號	古蹟本體：橋全部橋墩與石碑及附屬空地。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金沙鎮高坑重劃區六三六之一地號。
楊華故居	縣定古蹟	宅第	金門縣金寧鄉湖浦村湖下一一四號	古蹟本體：建物及附屬空地全部。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金寧鄉湖下村段八七地號。
烈嶼吳秀才厝	縣定古蹟	宅第	金門縣烈嶼鄉上庫二十五號	古蹟本體：建物及圍牆內附屬空地。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烈嶼鄉上庫段七七地號。

縣長陳○○○

課長翁克文
課員蔡元友
於金湖日報刊登公告之日
於本府內自
2000
17

金門縣政府

0507
97